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148號

原　　告　鄺憶馨
法定代理人　鄺湘華
被　　告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
訴訟代理人　方先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教練課程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6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向被告購買ANYTIME FITNESS 之個人教練課程（下稱系爭教練契約）；原告上了6 堂個人教練課程後，因私人教練離職，被告因而於108 年3 月19日終止系爭教練契約；系爭教練契約係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終止，依據兩造所簽訂會員合約書「入會規章暨入會須知」第6 條載明：「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而終止教練契約者，扣除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一般課程新臺幣（下同2,000 元、專項課程3,000 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後退還其餘額。」、「會員並得另外請求全部費用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 條約定），然原告向被告申請辦理退費時，均遭藉故刁難不予受理，原告復向臺南市政府申訴，被告亦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合約書第6 條約定，請求原告退還未實際使用堂數之個人教練課程費用17,750 元（即原告已繳納費用23,7500 元，扣除6 堂已實際使用堂數、每堂以優惠價1,000 元計算之金額）及違約金237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違約金237元部分沒有意見，惟依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約定，每堂課是之費用應係2,000元，是原告請求返回之費用應扣除6堂課共計12,000元，是此，原告可以請求退費之部分為11,750元，並非17,75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終止系爭教練契約，故其得請求被告返還未實際使用堂數之個人教練課程費用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對外經營健身中心「健身工廠」之公司，自屬企業經營者；而本件系爭會員合約書、系爭教練契約均係被告單方就契約條款預先擬定，為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締約之用，自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所稱之定型化契約，依揆諸前揭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被告雖抗辯依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約定，退費標準應是依一般課程2,000元標準退費云云。惟觀之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約定：・・・依「簽約時」單堂課數費用乘以實際使用堂數・・・，既然依上述約定，其上已有記載依「簽約時」之單堂課數費用，則退費時自應依兩造簽約時實際約定之單堂費用來計算退費標準，而不應以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括弧備註欄上記載：一般課程2,000元、專項課程3,000元為計算退費之唯一標準。既然兩造簽訂之系爭教練契約書，已記載兩造簽約定時每單堂優惠費用是1,000元，自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而以該標準來計算退費時

單堂費用。

㈢承上所述，本件既屬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所定：「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而終止教練契約者」之情形，被告即應將原告所繳納之個人教練課程費用，扣除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乘以實際使用堂數後退還其餘額，而本件原告已繳納個人教練課程費用為23,750元，並已實際使用6堂一般課程，一般課程單堂課程費用為1,000元，則原告請求被退還個人教練課程費用17,750元【23,750元－1,000元×6＝17,750元】及請求違約金237元，共計17,987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退還未實際使用之個人教練費用及請求違約金，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乃於108年9月25月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8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會員合約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7,987元，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麗珠